于1991年6月28日晚从纽约启程。

“在此时刻，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让现时在伊拉克的原子能机构 /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察看该视察组在1991年 6月28日曾试图检查的物品以及前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点。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高级别特派团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它与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的结果，特别是报告伊拉克政府是否已作出进一步的承诺，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当局--都遵守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 安理会成员希望表明，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如果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的行为，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看法，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991年8月5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以下声明，后来该声明作为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分发：[88]

“ 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于8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以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当前有必要条件可以修订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提到的第22、 23、 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21段提到的第20段提到的第20段中所订立的各项制度”。

1991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00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88] S/22904。

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91年5月2日的报告[82]第13段提出的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该说明列为1991年 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89]的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 1991年 5月30日的说明[89]，

2.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7段的建议，伊拉克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E节规定支付赔偿的数额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

3. **也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8段，参照秘书长1991年 5月30日的信[89]内载的数据和假设以及其它有关的发展，不时审查第2段确定的数字。

第300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1991年4月3 日第687(1991) 、 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 、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1991年6月17日第 6 9 9(1991) 和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联合国伊拉克、 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秘书长执行代表的报告，[90]

关注该报告所述伊拉克平民严重的营养和保健状况以及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8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1号文件。

[90]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99号文件附件。